

# 关于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2 年 7 月 6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

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附件 3：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2、本计划的投资方向为：</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通过投向金融产品类资产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2、本计划的投资方向为：</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衍生品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p> <p>3、本计划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直接或通过投向金融产品类资产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p>

	<p>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2</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通过投向金融产品类资产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衍生品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直接或通过投向金融产品类资产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的</p>

		<p>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80%；</p> <p>（2）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3</p>	<p>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p>	<p>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资金清算为场外投资的，托管人凭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上清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p> <p>（一）交易所市场资金清算</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数据办理。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p>	<p>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除场内期权交易外）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场内期权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管理人负责办理。资金清算为场外投资的，托管人凭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资金划拨。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除场内期权交易外），由托管人通过中央结算公司、上清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p> <p>（一）交易所市场资金清算</p> <p>1、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除场内期权交易外)由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数据办理。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场内期权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管理人负责办理。</p>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 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 的估值和 会计核算</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第1)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第1)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本款第2)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p>
---	---	---

	<p>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前述本款第2)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2)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3) 持有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金融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p> <p>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前述投资标的，如需启用虚拟计提业绩报酬进</p>	<p>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2)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3) 持有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不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金融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p> <p>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前述投资标的，如需启用虚拟计提业绩报酬进行估值的，作为本计划的主会计方，管理人应当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操作性风险、法律风险</p>
--	---	---

	<p>行估值的，作为本计划的主会计方，管理人应当对该等资产管理产品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操作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进行审慎评估。</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可采用上述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管理人经评估后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可以决定采用：</p> <p>(i) 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或者</p> <p>(ii) 由本计划之管理人最近一次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计划之估值依据。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虚拟单位净值；如从未获得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的，按场外投资标的的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获得过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p> <p>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不就虚拟净值承担任何</p>	<p>等风险进行审慎评估。</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可采用上述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管理人经评估后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可以决定采用：</p> <p>(i) 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或者(ii) 由本计划之管理人最近一次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计划之估值依据。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虚拟单位净值；如从未获得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的，按场外投资标的的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获得过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p> <p>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不就虚拟净值承担任何复核义务和责任。</p> <p>(4)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p> <p>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具体为以下品种：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p>
--	--	---



		<p>复核义务和责任。</p> <p>(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5	附件一：托管人投资监督事项表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衍生品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p>
6	二十四、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7、其他特殊风险</p> <p>(1) 正回购风险（如有）</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7、其他特殊风险</p> <p>(1) 正回购风险（如有）</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p>

	<p>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p>	<p>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	--	---

	<p>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p>(2)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3) 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p> <p>1)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p> <p>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p>	<p>(2)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3) 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p> <p>1)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p> <p>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p>
--	--	--

	<p>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4) 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5) 止损线监控风险</p> <p>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净值提供可能存在滞后性，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计划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监控、触及本计划止损线的情形。</p> <p>(4)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p>	<p>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4) 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5) 止损线监控风险</p> <p>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净值提供可能存在滞后性，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计划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监控、触及本计划止损线的情形。</p> <p>(4) 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 期货投资风险（如有）</p> <p>① 流动性风险</p> <p>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p> <p>② 基差风险</p>
--	---	--

	<p>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类资产，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5)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 0.8000 时，管理人自 R+2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p> <p>③ 合约展期风险</p> <p>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④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⑤ 杠杆风险</p> <p>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p> <p>2) 场外衍生品风险（如有）</p> <p>① 政策风险</p> <p>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	---	--

			<p>②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p> <p>③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p> <p>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 期权的投资风险（如有）</p> <p>① 期权买方风险</p> <p>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p> <p>② 期权卖方风险</p> <p>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p> <p>③ 流动性风险</p> <p>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p> <p>(5)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p>
--	--	--	---

			<p>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类资产，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6)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 0.8000 时，管理人自 R+2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	--	--	--

附件 2：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 基本 信息 ”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并通过投向金融产品类资产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p>1、投资范围</p> <p>(1) 金融产品类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 衍生品类资产：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为混合类产品，投资于金融产品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直接或通过投向金融产品类资产进行以下比例的资产配置：</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2) 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80%；</p> <p>(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p>



附件 3：第一创业智选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 基本 信息 ”	<p>7、其他特殊风险</p> <p>(1) 正回购风险（如有）</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p>	<p>7、其他特殊风险</p> <p>(1) 正回购风险（如有）</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p>

	<p>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p>(2)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p> <p>(3) 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p> <p>1)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p> <p>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p>	<p>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p>(2)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p> <p>(3) 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于以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为主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上述金融产品可能因下列特定风险因素给本计划造成不利影响，请委托人知悉。</p> <p>1) 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p> <p>金融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金融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量化策略模型失效风险</p> <p>本计划拟配置的量化套利、量化对冲、CTA、量化多空等量化策略主要依赖于量化模型，因为模型不能有效的、完全的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p>
--	---	--

	<p>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4) 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5) 止损线监控风险</p> <p>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净值提供可能存在滞后性，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计划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监控、触及本计划止损线的情形。</p> <p>(4)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类资产，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p>	<p>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量化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可能最终导致模型失效的风险。</p> <p>3) 量化策略模型风格偏离风险</p> <p>在实际运作中，因金融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p> <p>4) 赎回金融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金融产品时，可能触发金融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5) 止损线监控风险</p> <p>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净值提供可能存在滞后性，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不一致，从而导致本计划基金份额净值更新不及时，未及时监控、触及本计划止损线的情形。</p> <p>(4) 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 期货投资风险（如有）</p> <p>① 流动性风险</p> <p>本基金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p> <p>② 基差风险</p> <p>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p> <p>③ 合约展期风险</p>
--	---	--

	<p>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5）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 0.8000 时，管理人自 R+2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p>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p> <p>④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p> <p>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p> <p>⑤ 杠杆风险</p> <p>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p> <p>2) 场外衍生品风险（如有）</p> <p>① 政策风险</p> <p>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② 市场风险</p> <p>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者收益不确定的风险。</p> <p>③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p> <p>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p>
--	---	---

		<p>中约定的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p> <p>3) 期权的投资风险 (如有)</p> <p>① 期权买方风险</p> <p>由于期权标的价格波动导致期权不具行权价值，期权买方将损失付出的所有权利金。</p> <p>② 期权卖方风险</p> <p>卖出期权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交易的风险，卖出期权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而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的风险。</p> <p>③ 流动性风险</p> <p>持有的期权合约存在可能难以或无法平仓的风险，当市场交易量不足或者连续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时，期权合约持有者可能无法在市场上找到平仓机会。</p> <p>(5) 净值波动风险 (如有)</p> <p>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类资产，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1)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3)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p>
--	--	---

			<p>(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6) 本计划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的风险</p> <p>当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在 R 日日终低于 0.8000 时, 管理人自 R+2 日起将进行强制止损, 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的变现操作, 本计划终止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流程。因触发止损线到产品实际变现完毕之间存在时间差, 产品净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净值收益可能低于本计划止损线。</p>
--	--	--	--